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号)、国家和省“扫黄打非”办关于开展学习类 APP 等移动应用程序专项整治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保护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根据《刑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制定《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管理办法》所称中小學生,是指广东省各类公办、民办性质的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含幼儿园、高职、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学生。

《管理办法》所称校园学习类 APP,是指面向(或包含)广东省中小學生、具备教学或作业等功能、以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作为使用载体的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包括校内学习类 APP 和学科培训类 APP 两种类型。

《管理办法》所称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是指开发校园学习类 APP 并负责产品运营和维护的各类机构(企业)。当校园学习类 APP 开发方和运营方不是同一个机构时,APP 主办者指的是 APP 运营方。

**第三条**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的管理主要是内容审查管理。《管理办法》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牵头，会同广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制定。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实施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的内容审查工作，将校园学习类 APP 纳入源头管理，并实行动态监管；广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协助处理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园学习类 APP；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督促校园学习类 APP 应用商店加强上架审查，配合做好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广东省公安厅加大对利用校园学习类 APP 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开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犯罪企业和个人；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和监督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依法依规经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职责，负责包括 APP 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依法对违法违规的 APP 及其预置、分发渠道进行下架、关停等查处。

**第四条**面向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运营者及其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坚持正确舆论和价值观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强化主办者的社会道德责任和政治文化责任，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尊师重教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APP 不发布虚假信息、

不散布网络谣言，不得存在歪曲历史、煽动社会矛盾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 贯彻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及产品开发、运营全过程，确保校园学习类 APP 的纯净性。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应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机制，保证 APP 发布内容健康有益，产品（含各功能版块）无网络游戏、娱乐、购物、商业广告等与学习功能无关的内容及链接，不得存在追星、互动交友、动漫、美食、星座、加圈子、发布个人动态等，不得存在性暗示、性诱惑等不良、低俗内容，不得存在吸引眼球、非法营销的垃圾内容。

(三) 保障用户信息数据安全。校园学习类 APP 须满足《网络安全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各项要求。校园学习类 APP 应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测评与备案。校园学习类 APP 需要获取学生用户个人信息的，应由学生用户主动填写有关个人信息。不得调用和学习相关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得征集与使用本 APP 功能无关的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包括不得窃取或者前置条件要求用户授权获取与校园学习类 APP 使用功能无关的用户固件信息、照片、定位、通讯录、收件箱等信息）。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对用户账号、密码、注册手机号码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不得出售，保障学生和家长的信息安全。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用户终止使用其 APP 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

(四) 确保运营资质合法有效。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为依法设立

的公司或机构，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包括拥有开展校园学习类 APP 的教育培训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能够对 APP 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并确保 APP 的运行稳定。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依法向电信管理机构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手续。

**第五条**校园学习类 APP 还应符合《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校园学习类 APP 应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不得采用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二）校园学习类 APP 不得强制收费、不得恶意扣费，其中校内学习类 APP 不得面向学生用户收费。

（三）校园学习类 APP 需提供针对学生用户的护眼模式的说明文档。

（四）校园学习类 APP 须在显著位置提供用户有效的人工客服、在线客服等使用反馈通道，对于用户的投诉建议给予迅速响应和处理。

**第六条**校园学习类 APP 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邪教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的跨地域性，为减轻基层负担，广东省校园学习类APP内容审查工作由广东省教育厅统一负责实施，不需要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逐级审查。

**第八条**广东省教育厅自收到校园学习类APP主办者的申报材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审查；审查的各类信息（包括申请材料、审查结果、黑白名单等）与本《管理办法》联合制定成员单位共享，每季度共享一次，后续可建立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或查询密钥进行共享；因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退回的，时间自下一次申报时重新计算。广东省教育厅制定配套文本《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管理暂行办法释义》、《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管理操作指引》，对《管理办法》涉及的

概念、标准以及申报审查、过程管理的各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第九条**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类 APP 实行黑灰白名单和红黄牌动态管理制度。审查通过的，列入白名单，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 APP 主办者的名单及产品信息。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 APP 在日后被投诉、举报违反《管理办法》规定且查证属实的，给予黄牌警告，列入灰名单。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报审查时提交的申报材料或者测试样品存在主观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同一个 APP 被黄牌警告后再次出现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红牌处理，列入黑名单。广东省教育厅通过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建立专栏，统一发布广东省校园学习类 APP 黑白名单信息，包括 APP 主办者、法定代表人、APP 名称、进入名单日期等。上述信息公开发布、所有批次的黑白名单同步实时更新，接受公众浏览、查询和监督。

**第十条**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的校园学习类 APP，仅代表该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申报审查时提交的 APP 满足《管理办法》要求，可提供给中小學生使用。对于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范围内的 APP，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使用该产品。

**第十一条**对于列入黑名单的 APP，广东省教育厅商请电信管理部门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 APP、注销 ICP 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广东省教育厅两年内不再接受该 APP 主办者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 APP 的申报，并向市县教育局、学校通报有关处理情况。经 APP 主办者整改，两年后可重新向广东省教育厅申报审查。

**第十二条**考虑到广东省校园学习类 APP 数量较为庞大、师生使用习惯等客观因素，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管理分阶段实施。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设立过渡期，用于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自行整改、申请审查等。过渡期间，在未违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东省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校外机构可以继续使用该学习类 APP。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凡未在广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并列入白名单的校园学习类 APP，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校外机构不得要求或推荐给中小学生学习使用。对于违反《管理办法》规定，仍然推荐或组织使用未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并列入白名单的学习类 APP 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机构和教师，广东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有关责任人，对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督办。对于存在利益输送、收取 APP 主办者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党纪国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各地市、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积极通知校内使用的各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到广东省教育厅做好审查登记。各地各学校、各机构要做好校园学习类 APP 日常网络信息巡查监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有害 APP，立即停止使用，退订相关业务，及时报告当地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积极协助查处，并及时向广东省教育厅反映和举报，由广东省教育厅商请电信管理部门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 APP、注销 ICP 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

**第十四条**《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市、县（市、区）、学校和机构关于校园学习类 APP 的做法、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

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或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央部委有新规定、新要求的，以国家和部委出台的新规定、新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释义

《管理办法》第二条校园学习类 APP 概念界定。《管理办法》所指的校园学习类 APP，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PP：（1）该 APP 的用户群体主要面向（或包含）我省中小學生；（2）具备教学或作业等功能（包括课堂教学、学习辅导、习题作业、学科类校外培训、个人学习情况测试等功能，下同）；（3）以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作为使用载体；（4）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要是安卓、苹果 iOS 系统安装的应用程序）。

纳入《管理办法》内容审查的校园学习类 APP 类型包括：

### （一）校内学习类 APP

1. 由学校（老师以及其他教职员工）通过各种方式组织或者推荐给学生使用的 APP，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安装在学生个人所有权的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2）该 APP 具备课堂教学或作业等功能。

2. 企业或其他机构（包括各类教育、文化、软件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协会社团、家长委员会等）通过各种方式（例如商家优惠活动或校园内宣传产品、与学校或者教育部门合作开发等）进校园推荐给学生的 APP，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安装在学生个人所有权的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2）具备课堂教学或者作业等功能。

3. 学生通过各种形式获悉信息后自行下载的 APP，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安装在学生个人所有权的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2）具备教

学或者作业等功能；(3)需要在校内课堂使用。

4.学生在校外通过各种形式获悉信息后自行下载的 APP，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安装在学生个人所有权的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2)具备教学或者作业等功能；(3)不属于校内课堂使用，但与课堂教学或作业联系密切、具备课后提交作业或课件给学校（或老师）等功能。

5.上述 1 至 4 条款未明确包含且需要进入校园使用的其他学习类 APP（须有利于我省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立德树人教育事业发展）。

以上属于校内学习类 APP，纳入《管理办法》内容审查范围，其重要特征是该 APP 直接应用于学生的课堂学习（上述类型 1 和 2）或者与学生的课堂学习联系密切（上述类型 3、4 和 5），且该 APP 在面向中小学生的推广、使用和运营过程中需要学校（教师或其他教职员工）发挥作用（组织、推荐安装）。

## （二）学科培训类 APP

1.校外培训机构开发的面向我省中小学生学习、具备学科类教学培训和作业功能的 APP。含各类网络学校、教师一对一等功能的 APP。

2.其他纯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的面向我省中小学生学习、具备学科类教学培训和作业功能的 APP。

学科类指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等传统教学科目，不包括音乐、美术、体育、科学、书法等艺术类、科学类科目。

纯口语（外语）类 APP、纯阅读类 APP（不含作业、测试等功能）暂不列入学科培训类范围。

上述范围之外的 APP 暂不纳入《管理办法》内容审查范围，包括：

1. 中小学生和家長下载的不具备教学或作业等功能的 APP，不属于《管理办法》所指的学习类 APP 范围，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

2. 面向老师开发（用户对象是老师群体）的各类教育或教学管理工具等功能的 APP，由教师自行辨别、使用，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

3. 依托已经出版的书籍、字典、报刊杂志基础开发的、为方便读者使用书籍、字典、报刊杂志的工具类 APP。此类 APP 由书籍、字典、报刊杂志的出版机构负责管理，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面向中小學生学科类教育且具备作业、教学等功能的 APP 除外）。

4. 学校自有产权的设备（电脑、平板、手机）安装的 APP，以及学校根据自身教学工作实际需求开发（或者委托企业开发）的 APP。这类 APP 监管的责任主体是学校，由学校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门规定的要求（包括《管理办法》的条款）对自有产权的设备及其运行软件（含 APP）负责把关和管理，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广东省教育厅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5. 以发布教学信息、作业等内容为主要功能的微信公众号和微信自带的小程序。公众号里面的信息发布等内容以及微信自带的小程序由微信的主办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现有规定对平台内的公众号和小程序继续实行内容管理，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但是，仅以微信平台注册的公众号作为下载接入口、下载安装后实质上具备独立运行条件的校园学习类 APP 除外（此类型的 APP 仍需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内容审查）。

6.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开发的产品，除了手机（平板）端之外，还同时包括电脑端、网页端类型（功能、内容基本相同，用户数据一致），广东省教育厅只对其手机（平板）端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审查通过后其电脑端、网页端产品可适用于学生用户（按照《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一并接受用户、学校和广东省教育厅监督），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审查。

7.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由学校开发或者学校要求、推荐学生在校园内使用，且具备门禁、缴费、洗衣、值勤、签到等功能的 APP），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学习类 APP 范围，此类 APP 由学校负责监管，暂不列入本次内容审查范围。但是，学校作为此类 APP 的责任主体和管理单位，应当以服务师生、方便用户为原则，加强前期把关、审核，保证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 的公益性、公共性、安全性。各学校应合理控制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 的种类和数量，通过整合精简、合并升级等渠道，尽量把相关功能集中到同一个 APP 上。对于具有不同功能、使用体验的校园生活服务类 APP，各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使用的选择权，且 APP 应符合《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2 款“产品（含各功能版块）无网络游戏、娱乐、购物、商业广告等与学习功能无关的内容及链接..”该条款里面的“娱乐”，如果与本款 APP 所具备的学习功能密切相关并且是基于提高用户学习效率、学习兴趣的，不在本《管理办法》禁止范围。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1 款关于素质教育、应试教育手段的说明。学

校和老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考试分数的成绩排名，不允许对学生分数标识等级，禁止公布学生的集体分数排名。但是，为了改进教学、诊断学生所学情况进行核心素养能力等级分析、分数段统计、学生分数正态分布等数据（须隐藏学生姓名）、以及非学科类（例如音乐、美术等）成绩的除外；允许学生查阅个人测试成绩（仅限本人成绩）。

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不得用于抄作业。搜题类 APP，允许用于扩充知识，不得用于抄作业。对于难以界定搜题类 APP 功能和性质的，按照方便学生原则，允许先安装使用，但是推荐和安装此类 APP 的学校教师和家长应做好教育引导、加强监管，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2 款强制收费的界定。**校园学习类 APP 收费项目需事先公开且合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不得恶意扣费。其中，校内学习类 APP 不得面向学生用户收费（以付款的账户为准，付款的账户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除外）。

校内学习类 APP 产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包括下列情形：（1）由市、县、学校（老师以及其他教职员工）组织或者推荐学生集体安装、具备日常教学所需功能的学习类 APP，且强制要求学生事先缴纳费用；（2）由学校（老师以及其他教职员工）组织或者推荐学生集体安装的学习类 APP，初期阶段 APP 主办者承诺免费使用，但是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必须缴纳相关费用，才能调用已有数据、沿用原有功能。对于上述收费类产品的 APP，对于出现用户投诉或使用纠纷的，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推荐使用的单位（市、县教育局或学校）负责处理。

下列情形不属于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校内学习类 APP 使用前明确

告知产品收费标准和收费的内容（模块），收费的功能（模块）属于学生基于个性化需求自愿订购的项目，且付费的最终银行账户为学生家长。

学科培训类 APP 的收费，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类 APP 实行黑白名单和红黄牌动态管理制度。具体细则如下：

（一）白名单（规范运营）。对通过内容审查的，列入白名单，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机构的名单及产品信息。

（二）灰名单（黄牌警告）。为落实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主体责任、强化自查力度，督促其完善自身监管机制，在申报审查时，材料不齐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审查、退回整改。连续退回达 3 次的，给予黄牌警告，自最后一次退回之日起 60 天内不再接受该 APP 申报审查。

内容审查通过后，若校园学习类 APP（包括其电脑端、客户端等不同形态的产品，下同）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被投诉、举报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由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部门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上架使用，并给予黄牌警告一次，将该款学习类 APP 列入“灰名单”（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该校园学习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各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在整改过程中，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部门审查，产品已达到要求的，可重新列入“白名单”（备注黄牌 1 次）。有“黄牌”记录的 APP 产品，自整改完成之日起连续规范经营 1 年以上的，可撤销“黄牌”记录。

(三) 黑名单(红牌处理)。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报审查时提交的申报材料或者测试样品存在主观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包括抢注或冒充他人产品名称或者商标、APP 列入白名单但是该 APP 其他形态的产品多次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等行为), 或同一个 APP 被黄牌警告一次后、两年内再次出现同一类有害信息的, 或者同一 APP 产品两年内累计出现 3 次不同类型的有害信息的, 或者存在其他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警告后拒不整改的, 给予红牌处理, 列入黑名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对《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内应列入本次内容审查范围的校园学习类 APP, 若仍未通过内容审查并列入白名单, 却又在我省中小学校继续使用的, 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的部门在核实后确认情况属实的, 将对 APP 主办者给予提醒(告知函); 经告知后仍然拒不整改(1 个月内未申报内容审查)的, 广东省教育厅商请电信管理部门责令应用商店下架该 APP、注销 ICP 备案和停止网络服务, 并将该款校园学习类 APP 列入黑名单。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产品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所属的校园学习类 APP, 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广东省教育厅两年内不再接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的审查申报。

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校园学习类 APP, 若该 APP 的主办者同时开发(运营)有其他学习类 APP 且通过内容审查的, 其他学习类 APP 允许继续运营, 但会被我省列入重点监控范围, 且两年内广东省教育厅不再接受该主办者新开发的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审查申请。

对于同一个 APP 主办者的其中一款校园学习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后,

又再次出现第二款校园学习类 APP 被列入黑名单的，两年的解禁时间顺延（以最后一款 APP 被列入黑名单的时间开始计算）。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操作指引

广东省对面向我省中小学校在校师生使用的校园学习类 APP 实行内容审查管理，由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办理，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以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确认收到的回执（电子邮箱回执或书面回执）为准），60 天内完成审查。因材料不齐或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被退回重新申报的，时间自下一次申报时重新计算。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审查申报及管理采用网络和信息化手段为主，提供电子邮箱申报和系统平台申报两种方式，一般不需要现场提交材料、不需要提供纸质件。各主办者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应强化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查制度，分别从用户使用、管理审查两个角度对申报材料、APP 产品进行详细测试，确认无误后才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广东省教育厅不承担为 APP 逐一审查的义务，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不齐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审查、退回整改。此外，对于本公司曾经开发或使用过、但已经停用、失效的“僵尸类”APP，应及时从应用市场下架。

### 一、审查步骤

#### （一）机构申报。

**申报方式一：电子邮箱申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由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交《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申请表》和佐证材料，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提交材料申报，申报资料包括下列材料的 PDF 扫描件（部分需要同时提供 word 版本）：申请表（完整版，见后面附表）、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校园学习类 AP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校园学习类 APP 下载地址链接（手机二维码，3cm\*3cm 大小）或测试样机、APP 主办者规范经营承诺书（见后面的参考模板）、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简介（面向对象、功能介绍，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申请表（简易版，只需 word 版本），详见本指引附件：校园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清单，务必按照清单的备注要求（规格和样式）提交资料。**注意：以产品为单位（而非公司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需提交一份单独的 word 文档。**

上述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含原件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两个版本）。申请表、各佐证资料按照上述顺序嵌入 1 份 word 文档后，将该 Word 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广东教育 APP”首个拼音字母缩写），邮件名格式为：“\*\*（APP 产品名称）申请审查+公司名称+审查负责人+手机号码”。经办人及《申请表》里面的审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务必确保畅通。

广东省教育厅在收到 APP 主办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报材料后，确认资料基本齐全的，提供电子回执（回复电子邮件）给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的邮箱表示确认收到。**注意：**鉴于 2019 年校园学习类 APP 申报审查时间集中、数量较大，对于单日收到超过 100 个申报资料的，广东省教育厅实行错峰办理、总量控制。请各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妥善安排时间，尽量不要集中积压至 2019 年 7-8 月才开始申报审查（7 月 1 日之后申报审查的，可能无法在 9 月 1 日前完成审查登记）。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

校园学习类 APP 申请审查的通道长期开放，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仍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申报审查。

无法通过下载 APP 安装审查、需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供测试样机的，由 APP 主办者安排人员把样机送到广东省教育厅现场办理，审查后通知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收回样机。

**申报方式二：系统平台申报。**广东省教育厅开发网络申报系统，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可通过手机实现申报。网络申报系统将于 6 月 1 日正式上线，届时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的“学习类 APP”专栏的接口可登陆和申报。

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保证真实有效、保持信息数据的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申报材料的各项信息。通过审查后，若主办者确需对个别信息予以更新的（例如变更联系电话或者授权代表等），应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信息更换申请，经批准后允许更新个别信息。信息更新时，应发送更新后的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word 版本）发送到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并在系统平台重新上传。广东省教育厅经审查后，对其信息给予更新。各主办者应加大对产品的后续服务、管理力度，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必须在显著位置提供接受用户投诉的方式或渠道指引。广东省教育厅加大对校园学习类 APP 后续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

为便利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测试、整改，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4:00 时，为测试阶段，各主办者以自愿为原则，可发送申报材料至 [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该邮箱已投入使用）。广东省教育厅将会抽取部分产品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审查结果仅用于指导和帮助校

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改进，不作为审查依据。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接受申报，邮箱材料清零、系统正式上线，请各主办者按时登录申报。注意：两种方式（电子邮箱、系统平台）应同时申报，缺一不可。

**（二）组织审查。**广东省教育厅根据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交的内容审查申请表和产品佐证材料，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校园学习类 APP 进行审查。

**（三）名单公示。**广东省教育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的“学习类 APP”专栏对拟通过审查登记的校园学习类 APP 清单分批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四）审查登记。**广东省教育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的“学习类 APP”专栏统一发布通过审查、予以登记的校园学习类 APP 清单，并将结果告知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

为做好校园学习类 APP 审查登记及后续监管，配合《管理办法》有关审查、监管条款，广东省教育厅制订了整改通知书等文书模板，见下文“参考模板”。

为便利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报答疑，广东省教育厅建立校园学习类 APP 管理工作 QQ 群：527845529（该 QQ 群已投入使用），请各学习类 APP 主办者代表积极加入（加群须实名验证，单位+姓名，同一公司不超过 3 人）。

## 二、信息公开

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广东省教育厅计划在厅门户网站、官方微信

以及和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教育）等主流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以正式印发的《管理办法》为准）开设“学习类 APP”专栏，统一发布各类黑白名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

### 三、监督举报

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查的学习类 APP 产品，仅代表其在提交审查时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应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用户、社会各界对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进行投诉或者提出意见的，首先通过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显著位置公布的方式向主办者进行投诉、反映。各主办者对搜集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处理。

经用户投诉且无效的，可通过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的“学习类 APP”专栏进行投诉、举报。

附： 1.材料清单（申请表+佐证资料）

2.参考模板（承诺书、通知书、申报材料范例等）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學生校園學習類 APP 內容審查申請表（完整版）

申請機構（蓋章）：XX 公司

經辦人：

聯繫電話：

日期：

APP 產品名稱	直接輸入可以從應用市場下載的 APP 名稱	ICP 備案號（或 ICP 許可證號）	填寫 ICP 備案號或 ICP 經營許可證號
主辦者（機構）名稱	如：XX 省 XX 教育信息有限公司 /XX 縣 XX 協會。APP 產品開發方和運營方不是同一個機構時，指的是運營方	主辦者上級投資機構或上級主管單位名稱	1. 指主辦者的上級控股股東、集團總部名稱，或者主辦者所屬的上級主管單位等； 2. 運營商本身就是公司（集團）總部的，不用填寫。
主辦者性質	企業/非企業法人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主辦者住所	填寫營業執照上面的地址，填寫到地級市即可，例如“山東省 XX 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下同	身份證號碼	
辦公電話		手機號碼	
授權代表（審查負責人）姓名	公司授權代表（審查及後續管理的負責人）姓名，下同	身份證號碼	
辦公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箱	
QQ 號碼		微信號碼	
地址	詳細地址，用於後續接收廣東省教育廳的各類文書，務必準確		
APP 產品面向的主要對象（打√，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產品包含的學科（打√，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補充：_____）
產品性質（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產品形態（打√，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端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客戶端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端
產品所在應用市場的范围	如：華為、OPPO、蘋果 iOS 系統...		
下載地址	學習類 APP 產品提供下載的網址鏈接		
投訴服務渠道 1	面向社會公開、接受用戶投訴、建議的渠道，例如電話、電子郵箱、微信公眾號等，須確保渠道暢通。	投訴服務渠道 2	同左側要求。產品後續運營期間，投訴服務渠道無效的，廣東省教育廳給予提醒、責令校園學習類 APP 主辦者整改
客戶服務方式所在的位置	為方便審查，提供投訴服務方式所在的具体位置，例如：“APP 首頁-右下角“聯繫我們”-“投訴建議...”		
用戶賬號和密碼	1. 審查人員可能瀏覽產品的所有版塊的內容（包括作業，課程、論壇等等），請 APP 產品提供 1 個擁有全部權限的賬號和密碼，以方便工作人員審查所有版塊的內容。2. 產品全部功能均無需注冊登錄、可免費瀏覽任意版塊的，不用填此單元格。		
備註	為加快審查進度，請提供用戶初次使用該 APP 時（該產品審查時）的注意事項，例如：APP 下載後需要配合家長端同時使用）		

## 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申请表（简易版）

APP 产品名称	直接输入可以从应用市场下载的 APP 名称	产品性质（打√）	（） 免费 （） 部分收费 （） 收费
下载地址	学习类 APP 产品填写下载该 APP 的二维码或者下载的网址	产品图标	为避免被其他中文名字相近的 APP 产品冒用，请提供产品图标
投诉服务渠道 1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用户投诉、建议的渠道，例如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须确保渠道畅通。	投诉服务渠道 2	同左侧要求。产品后续运营期间，投诉服务渠道无效的，广东省教育厅给予提醒、责令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整改
客户服务方式所在的位置	为方便审查，提供投诉服务方式所在的具体位置，例如：“APP 首页-右下角“联系我们”-“投诉建议…”		
用户账号和密码	1. 审查人员可能浏览产品的所有版块的内容（包括作业，课程、论坛等等），请 APP 产品提供 1 个拥有全部权限的账号和密码，以方便工作人员审查所有版块的内容。需要家长端配合的，应同时提供家长端的账号、密码。2. 产品全部功能均无需注册登录、可免费浏览任意版块的，不用填此单元格。		
备注	为加快审查进度，请提供用户初次使用该 APP 时（该产品审查时）的注意事项，例如：APP 下载后需要配合家长端同时使用）		

### 材料清单（含佐证材料）:

- 1.申请表（完整版），盖章扫描件；
- 2.申请表（完整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 3.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营业执照（或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4.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合并放在一页，注明“仅限于广东省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管理使用”字样或者水印）；
- 5.校园学习类 AP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文件；
- 6.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7.校园学习类 APP 下载地址链接（手机二维码，3cm\*3cm 大小）和 APP 图标（3cm\*3cm 大小），下载链接网址或下载的二维码以及产品图标放在同一页 word 里面。
- 8.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规范经营承诺书（见参考模板）；
- 9.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被授权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审查登记及后续监管业务）授权书。注意：本授权书适用时间段包括审查申报以及后续的动态管理，授权期限不少于 5 年。
- 10.被授权人（审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合并放在一页，注明“仅限于广东省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管理使用”字样或者水印）；
- 11.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简介。包括产品主要界面、面向对象、功能版块及其内容的简要介绍，含护眼模式说明，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如果 APP 有存在收费、隐私授权等内容的，应在产品简介文档中采用突出字号逐条列举、详细说明）。
- 12.申请表（简易版，只需 word 版本，内容必须与完整版里面的保持一致）

## 备注：

1.上述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建议统一用彩色扫描件；部分佐证材料还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申请表、各佐证资料务必按照规定的顺序嵌入 1 份 word 文档，否则不予受理。

即：第 1 页，申请表（完整版），盖章扫描件或者盖章照片；第 2 页，申请表（完整版），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第 3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营业执照；第 4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第 5 页，软件著作权证明；第 6 页，信息等级证明；第 7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下载地址链接（手机二维码）和 APP 图标照片；第 8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承诺书；第 9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授权书；第 10 页，被授权人身份证；第 11-13 页，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简介；最后一页，申请表（简易版，只需 word 版本）。该 word 文档请发送至邮箱：[gdjyapp@vip.163.com](mailto:gdjyapp@vip.163.com)，邮件名格式为：“\*\*（APP 产品名称）申请审查+公司名称+审查负责人+手机号码”；

2.无法通过下载 APP 安装审查、需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提供测试样机的，由该 APP 主办者安排人员把样机送到广东省教育厅现场办理，审查后通知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收回样机。

## 参考模板 1

### 承诺书

致广东省教育厅：

本人\_\_\_\_\_（姓名）作为\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公司申请审查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产品合法合规经营，在开发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类 APP 产品及 APP 运营过程中，切实做到：

一、具备为学校 and 师生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包括具备开展校园学习类 APP 的教育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能够对 APP 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并确保 APP 的运行稳定。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机制，保证产品发布内容健康有益，无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

2. 学生作为主要使用者的端口、账号（含校园学习类 APP 和微信号），无商业广告，无强制收费、无恶意扣费。

3. 满足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不调用和学习相关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征集与使用本 APP 功能无关的学生个人信息，切实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

4. 在 APP 界面显著位置提供有效的人工客服、在线客服等使用反馈功能的模块。

5. 满足《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的各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参考模板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教育厅：

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在广东省内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校园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及后续产  
品管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其可以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一切与本公司校  
园学习类 APP 产品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声明。

授权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职务：\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XX 公司（盖章）

2019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参考模板 3

## 责令整改通知书

\_\_\_\_\_ (公司):

据群众反映,你公司\_\_\_\_\_ (APP 产品名称) 存在有害内容,经核查属实。该行为严重违反《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条第\_\_\_\_\_款规定,造成了恶劣影响。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全面整改、清除不良信息,于\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控制在 1000 字以内)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邮箱:gdjyapp@vip.163.com。本次违规黄牌警告一次。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 020-3762\*\*\*\*)

## 参考模板 4

### 关于将\*\*公司\*\*APP 产品列入黑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小学校：

据群众反映，\_\_\_\_\_公司\_\_\_\_\_（APP 产品名称）存在有害内容，严重违反《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条第\_\_\_\_\_款等规定。经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核查，情况属实。\_\_月\_\_日，广东省教育厅（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书面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全面整改、清除不良信息，已给予该公司黄牌警告一次。在此情况下，\_\_\_\_\_公司\_\_\_\_\_（APP 产品名称）再次出现有害内容，属于屡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 APP 管理暂行办法》情形。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APP 产品被列入黑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020-37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参考模板 5 校园学习类 APP 主办者申报材料范例（略）